

“人民满意是我们最大的追求”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瑞苗

不久前,从省委政法委传来喜讯,在全省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达97.87%,在全省158个基层检察院中位居第九名,在全市检察机关位居第一名。因表现突出,该院捧回了“全省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的奖牌。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说,不忘初心、不负人民,检察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是临颍县的最高追求。奖牌虽然重量很轻,但分量很重,它们承载着临颍检察干警的心血和汗水、梦想与荣光。

服务大局谋发展

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主动融入大局,以人民满意为重点,聚力“四大检察”,在全市争先进、全省创一流,勇当服务发展的法治先锋。

积极服务企业。该院聚焦县委“工业经济三年倍增行动”部署,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三项措施》,精准服务“千亿工业新城”建设,并主动响应工业企业需求,在临颍县产业集聚区设立“12309检察服务站”,为园区企业排忧解难,市委书记高慧杰、市委组织部部长吕娜在调研中对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的做法给予肯定。

做实涉农检察工作。该院班子成员分别深入涉农企业走访调研,依法认真办理涉农案件14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22人。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把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设立司法救助告知程序。对因刑事案致贫的受害人,同步启动救助程序。以人民为中心,高标准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

2019年,该院共办结群众来信来访36件,全部做到当日受理、7日回复、3个月内办结答复。在办理赵某反映自己近亲属涉嫌犯罪的信访案件中,考虑到赵某年龄偏大、行动不便,承办检察官到赵某家中,面对面倾听沟通、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使信访人息诉罢访。该案件被评为“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访精品案件”。

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坚决依法严惩恶意阻工、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等违法犯罪行为,共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5人。协助临颍县委、县政府出台和落实《耕地保护管理和违法占地治理办法》。与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主动对接,依法监督查处违法占地行为5起,涉及违法土地面积1.5万余平方米。

履职尽责保平安

“不放过任何一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涉黑涉恶犯罪分子,不遗漏任何一起涉黑涉恶犯罪事实,不掩盖任何一块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统一思想,把服务平安临颍建设要求落到实处。

在承接公诉马某、周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1·26”案件中,该院履职尽责,最终,主要犯罪嫌疑人当庭认罪悔罪,4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22年有期徒刑。该案被告认罪悔罪率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4人,提起公诉54人,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同时,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261人、提起公诉549人。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当地公安、法院、司法局联合制订《关于推进认罪认罚制度实施的若干规定》,全年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提起公诉292

人,认罪认罚适用数、适用率和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位居全市前列。探索案件“繁简分流”办理制度,危险驾驶、交通肇事、轻伤、小额盗窃四类案件统一由“轻刑案件组”办理,初步实现“繁案精办、轻案快办”。

积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在依法认真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同时,与社会各界一起,为青春护航。推进“一家两基地”(儿童之家,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会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帮助15所学校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案件报告等制度;和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成立“临颍护未”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青少年法治晨读”“儿童之家法治行”等活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推广。

监督执法促公正

办理的焦某诈骗案,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法律效果显著,被推荐为“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办理了全市唯一一起进入诉讼程序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法;针对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问题,向烟草机构发出检察建议,监督专项整治;持续监督人防领域易地建设费的征收问题,新增人防易地建设费4000余万元……翻开临颍县人民检察院2019“检察工作成绩单”,法律监督效果显著。

强化刑事申诉监督。严格实行捕诉一体,并根据办案实际,成立涉黑案件检察组、职务犯罪侦查组,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强化“两项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追诉、抗诉工作继续位居全市前列。主动做好职务犯罪案件监督、检察衔接工作,共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做好检察公益诉讼。以“全市争第一、全省创品牌”为目标,2019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件。临颍县委一年

内两次听取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汇报,并以临颍县委名义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检察主导、部门协同”的公益保护“临颍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受理中心”,共受理公益损害举报线索12件,接受咨询100余人次。

抓好学习强队伍

队伍强则事业兴,队伍稳则全局稳。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深知这个道理,在队伍建设中,该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与业务建设相融合,以政治建设有力量,推动业务建设有灵魂。

该院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集中专题学”“专家辅导学”“实地参观学”等形式,不断夯实理论基础,坚定检察初心。同时,开展“非法集案陈案攻坚”“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着力办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推动讲政治与强业务有机统一。

该院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开展检察业务培训、员额检察官质效讲评、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同时,该院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及督察督察部门全程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对重大疑难案件从程序到内容全面监督。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我们将继续以服务发展大局为己任,以强化法律监督为重点,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赵大伟表示。

荣誉榜

2019年,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称号。



为了方便广大市民对外卖、快递行业进行监督,4月28日,在市区黄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交警亭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为全市美团外卖员工代表发放、安装统一编号牌。市民若发现外卖骑行车辆违法、违规通行或未戴安全头盔骑行,可取证通过市交警支队“两微一抖”举报。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4月27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在辖区开展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娱乐场所、图书市场执法检查专项活动。 陈进 摄

侦破故事

追凶16年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6年前,沙颍河畔金山路沙河桥北侧河堤上,出现了一具年轻女尸。女子身中十余刀惨死,种种迹象推测是情杀,但警方却苦寻不到杀人真凶。16年来,警方从未放弃过寻找真凶,却毫无线索。

不久前,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得到线索,许昌鄢陵的王某凶杀案嫌疑人与本案高度相似,王某极可能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的。

得到这一线索后,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徐文彬立即将情况汇报给了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政委陈勇。陈勇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展开调查,全力推进案件侦破工作。

侦查工作迅速启动,内查外调同时开展。在准备充分的情况下,3月19日,徐文彬带领专案组成员沙北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副大队长陈丰广等民警赶到许昌展开调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民警了解到,王某是驻马店人,多年前入赘到许昌市鄢陵县,王某已有一子、一孙。依照案发时间段,徐文彬排除了王某孙子的犯罪嫌疑,而王某和其子赵某有极大的犯罪嫌疑。为避免打草惊蛇,专案组通过技术比对,进一步寻找线索。

3月25日,比对口讯传来,赵某确系杀人凶手。

天网恢恢 正义终不缺席

随即,专案组又进一步查找赵某信息,3月26日上午,确认了赵某在郑州某地打工的信息。市公安局和沙北分局相关警种人员立即组成联合专案组抓捕组到郑州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3月27日中午,传来振奋人心的消息,联合专案组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

面对警方的讯问,赵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出了同伙胡某。据赵某交代,当年自己19岁,并不认识郭某,在许昌某网吧里,他结识了比自己一岁的胡某,无所事事的两人便一同乘公共汽车到漯河河边游玩。当晚,两人见郭某独自一人在打电话,便产生了抢夺郭某手机的念头。

于是,两人分工,由胡某望风,赵某行动。在赵某抢夺郭某手机的过程中,郭某反应激烈,赵某便使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向郭某身上猛刺数刀,随后,便和胡某连夜乘车回许昌,后因手机没电,将手机丢弃。

“多年来,我一直以打工为生,知道自己捅了人,但结果怎样没打过。”赵某交代,从那以后他和胡某也未联系过。

根据赵某供述,4月2日,专案民警在许昌将胡某抓获,该案告破。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正义可能会迟到,但从不会缺席。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命案必破,让不法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对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来说,就是最大的公平正义。”陈勇说。

16年追凶 守得云开见月明

在这16年中,原办案单位因区划重组,该案移交到了案发地管辖区的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办理,当年的办案民警多因工作发生调动,不再负责该案的办理工作。

尽管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但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民警办案的决心从未改变。命案不破,决不收兵。民警深知一个身负人命案的嫌疑人,无论走到哪里,都可能是一个隐患,沙北分局历任领导都将该案作为命案攻坚的重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紧盯案件,锲而不舍。

令人欣喜的是,伴随着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一些积案也在科学技术面前被逐一攻破。今年3月16日,经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目的

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目的: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原则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第五条 监督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的原则和目标包括:1.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主要是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和适度的监督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2.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社区矫正工作是刑事执行体系的一部分,公、检、法、司和有关部门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正确执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3.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这是在审议过程中,根据各方面意见增加的内容。

法第十七条,对于这部分人员,应当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对于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也不能适用社区矫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对这部分人员,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监督考察,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出不起诉的决定。这是为了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而设置的特别程序,该制度与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考察主体、法律后果等都不相同。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工作的原则和目标包括:

1.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主要是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和适度的监督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2.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社区矫正工作是刑事执行体系的一部分,公、检、法、司和有关部门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正确执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3.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这是在审议过程中,根据各方面意见增加的内容。



漯河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强
人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刘洪军

案例:陆某,女,江西赣州人,已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居家隔离期间仍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被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刘洪军:今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于已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届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届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江某,女,31岁,信阳浉河区人,编造“青龙街一男子因怀疑感染冠状病毒杀死三人”的信息并在群中发布。该信息被迅速转发扩散,造成恶劣影响。目前,江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刘洪军: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律师说法

晒的办公场所的,要谨慎前往加以防范。

4.传销公司陷阱。一些非法的传销机构,披着合法的公司外衣,打着对外招聘的幌子,要求求职者上岗先购买公司的产品或者交纳入会费,再进行销售。求职者接到外地公司的面试通知后,一定要通过发布信息的媒体、各类网站查询该公司情况,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该公司的情况。如果遭遇传销公司,不要轻信,保持头脑冷静,同时想办法尽快脱身并报警。

5.信息台陷阱。不法分子发送短信给求职者谎称可以联系工作,让求职者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求职者接到类似的信息要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真实情况。

市公安局提供

求职应聘须谨慎

目前,企业、商铺都逐渐复工复产,很多人开始外出找工作,然而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其心理,假借求职名义实施诈骗。提醒求职者注意以下几种常见求职骗局,加强防范。

1.假招工陷阱。非法中介机构虚构用人单位或与不良单位私下合作,以“包推荐上岗”或“高薪招工”引求职者上钩,收取其报名费、推荐费、体检

费等,之后迟迟不推荐,后来不了了之,或者勉强推荐上岗后又以种种借口解聘求职者。所以,求职者找工作时一定要通过正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网站求职。

2.押金培训费陷阱。一些公司录用求职者后,告知其要交纳押金、保证金等,或因经验不足需要进行岗前培训并缴纳培训费,培训过后再以不合格为借口辞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不



平安提醒